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J&H (2018) 庆泉意字第 002 号



中国·天津·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22-23 层
电话 (Tel): +8622-27305678 (总机) 传真 (Fax): +8622-27309385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结果及信息披露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4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6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情况.....	16
九、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17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8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十六、连续发行.....	20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21
十八、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J&H (2018) 庆泉意字第 002 号《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君汇、本所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闫新利律师、康顺法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庆泉宠物	指	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 408,800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899,360 元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之《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指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0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中喜验字[2018]0107 号《验资报告》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庆泉宠物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庆泉宠物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庆泉宠物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庆泉宠物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庆泉宠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庆泉宠物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庆泉宠物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庆泉宠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庆泉宠物为本次股票发行报请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由天津庆泉宠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7893632546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庆海，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天宝工业园宝旺道 18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宠物用品、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工艺品销售；塑料制品（超薄塑料袋除外）、服装及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16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庆泉宠物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庆泉宠物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5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 27 名，新增 27 名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完成后，庆泉宠物的股东将增至 42 名。

本所律师认为，庆泉宠物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符合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

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庆泉宠物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7 名，新增 27 名自然人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 27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海丰，身份证号：33022519810801****，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美博瑞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慨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办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神州霞光（北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2、刘玉荣，身份证号：12022419730701***8，女，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天津市宝坻区对外贸易公司职员；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天津奥林股份有限公司贸易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天津飞马爱特制衣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船务经理。

3、刘美红，身份证号：12022419850503****，女，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达飞微金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经理。

4、郭海莲，身份证号：12022419880315****，女，198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塘沽千代达有限公司文员；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西青螺母半导体有限公司质检员；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

5、王学书，身份证号：12022519831226****，女，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天津三星电

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

6、焦文静，身份证号：12022519850828****，女，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赫比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7、隋风茹，身份证号：13292819821105****，女，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8、白振荣，身份证号：12022419771111****，女，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津宝乐器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天津辉来旺饲料厂会计；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成方商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天津弘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成本会计。

9、常新红，身份证号：12022419860227****，女，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天津市宝坻区津宝乐器有限公司任原材料库库管；2004年7月至今，任公司成品库库管。

10、马淑影，身份证号：12022419770303****，女，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专学历。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原材料库管员。

11、张晨辉，身份证号：12022419810909****，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天津合信光通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富士康（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客服；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检主任。

12、宁宇，身份证号：12022419891128****，男，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天津慧博和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优化专员；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13、高淑红，身份证号：12022419780813****，女，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缝纫生产主任。

14、李永辉，身份证号：12022419890205****，男，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车间

主任;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成都中旭英才进行管理系学习深造;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车间主任兼包装车间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主任。

15、宋德文,身份证号:23070319690216****,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任职于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南岔所;1990年至1994年,辽宁丹东当兵;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工程处;2009年至今,任公司生产主任。

16、宋德祥,身份证号:23070319640126****,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至1981年,任职于黑龙江南岔林业局白金河所;1981年至2003年1月,任职于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南岔所;2003年2月至今,任公司开发技术员。

17、杨雨田,身份证号:12022419780728****,男,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职于宇田皮件厂总管维修;2005年至2009年,任天津凡亚机电有限公司后勤主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主管。

18、马胜杰,身份证号:12022419890827****,男,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天津市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天津市宝坻区清雅居装饰工程设计公司设计员;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天津市天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计员;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开发技术员。

19、张连喜,身份证号:12022419911112****,男,199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至2012年,任天津世纪雅轩家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检员;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支柱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木工车间数控员。

20、田亚会,身份证号:13062519900502****,女,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海特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专员。

21、周曼,身份证号:13068319890921****,女,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海特信达进出口

有限公司销售专员。

22、秦盼盼，身份证号：13013319890210****，女，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专员。

23、李乐，身份证号：13062619891002****，女，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专员。

24、聂晓影，身份证号：12022519801112****，女，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包布生产组长。

25、李杰，身份证号：12022419900406****，男，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机场魔姬咖啡店咖啡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宝坻温泉城物业员；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华润万家生活连锁超市收银员；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库管员。

26、张宁，身份证号：13053219930305****，女，199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专员。

27、李春红，身份证号：12010519830408****，女，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天津今晚传媒集团；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宋德文与宋德祥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互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7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作为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发布了《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8年7月3日，庆泉宠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年7月3日，庆泉宠物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年7月3日，庆泉宠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庆泉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7 月 9 日，庆泉宠物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 27 名新增自然投资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结果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6 月 21 日，庆泉宠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天宠膨润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9 日，庆泉宠物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06月18日，庆泉宠物分别与刘玉荣、刘美红、郭海莲、王学书、焦文静、隋风茹、白振荣、常新红、马淑影、张晨辉、宁宇、高淑红、李永辉、宋德文、宋德祥、杨雨田、马胜杰、张连喜、田亚会、周曼、秦盼盼、李乐、聂晓影、李杰、张宁、李春红、吴海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对各个发行对象认购庆泉宠物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分别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验，并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0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9月17日，庆泉宠物已收到刘玉荣等27名核心员工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99,360.00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408,800股，计入股本人民币408,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0,56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过程中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股东、董事均无须回避，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庆泉宠物本次计划发行新增股份500,000股，实际发行新增股份408,8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0元，全部由27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计划发行认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元，实际发行认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9,36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庆泉宠物股东人数为42名，股本总额由20,160,000股增加至20,568,8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56.88万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实缴金额及认购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实缴金额
1	刘玉荣	30,000	66,000.00	现金	66,000.00
2	刘美红	5,000	11,000.00	现金	11,000.00

3	郭海莲	20,000	44,000.00	现金	44,000.00
4	王学书	20,000	44,000.00	现金	44,000.00
5	焦文静	50,000	110,000.00	现金	110,000.00
6	隋风茹	50,000	110,000.00	现金	110,000.00
7	白振荣	1,000	2,200.00	现金	2,200.00
8	常新红	15,000	33,000.00	现金	33,000.00
9	马淑影	1,000	2,200.00	现金	2,200.00
10	张晨辉	50,000	110,000.00	现金	110,000.00
11	宁宇	35,000	77,000.00	现金	77,000.00
12	高淑红	2,000	4,400.00	现金	4,400.00
13	李永辉	3,000	6,600.00	现金	6,600.00
14	宋德文	5,000	11,000.00	现金	11,000.00
15	宋德祥	5,000	11,000.00	现金	11,000.00
16	杨雨田	1,500	3,300.00	现金	3,300.00
17	马胜杰	15,000	33,000.00	现金	33,000.00
18	张连喜	10,000	22,000.00	现金	22,000.00
19	田亚会	30,000	66,000.00	现金	66,000.00
20	周曼	15,000	33,000.00	现金	33,000.00
21	秦盼盼	10,000	22,000.00	现金	22,000.00
22	李乐	10,000	22,000.00	现金	22,000.00
23	聂晓影	1,000	2,200.00	现金	2,200.00
24	李杰	1,000	2,200.00	现金	2,200.00
25	张宁	3,000	6,600.00	现金	6,600.00
26	李春红	10,000	22,000.00	现金	22,000.00
27	吴海丰	10,300	22,660.00	现金	22,660.00

合计	-	408,800	899,360.00	-	899,360.00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22日，庆泉宠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发布了《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8年6月22日，庆泉宠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且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事宜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2018年7月3日，庆泉宠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庆泉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7月11日，庆泉宠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7月12日，庆泉宠物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庆泉宠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庆泉宠物本次发行已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庆泉宠物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

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庆泉宠物于2018年06月18日分别与刘玉荣、刘美红、郭海莲、王学书、焦文静、隋风茹、白振荣、常新红、马淑影、张晨辉、宁宇、高淑红、李永辉、宋德文、宋德祥、杨雨田、马胜杰、张连喜、田亚会、周曼、秦盼盼、李乐、聂晓影、李杰、张宁、李春红、吴海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的，该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认购事项、声明保证事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同时载明，经庆泉宠物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协议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关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对认购协议的要求，其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

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 在册股东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7 月 9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 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7 月 9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意向书；

(3) 在册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后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5 名，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签署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参与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无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及支付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加强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30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3 名自然人投资者放弃认购，剩余 27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1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7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庆泉宠物股份，其出资资金均系其本人的自有资金，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30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投资者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 3 名投资人分别为闫文华（认购股数 50000 股，认购金额 110000 元），常贺程（认购股数 5000 股，认购金额 11000 元），刘建雄（认购股数 2000 股，认购金额 22000 元）；27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为刘玉荣、刘美红、郭海莲、王学书、焦文静、隋风茹、白振荣、常新红、马淑影、张晨辉、宁宇、高淑红、李永辉、宋德文、宋德祥、杨雨田、马胜杰、张连喜、田亚会、周曼、秦盼盼、李乐、聂晓影、李杰、张宁、李春红、吴海丰，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 27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按照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2、本次发行目的

本公司专注于宠物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受众面、加快品牌形象建设，在海外市场上丰富产品线、扩大销售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凝聚力。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0 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16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08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4、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0 元，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27 名认购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均按照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向其进行利益折让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0107 号”《验资报

告》，就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款项缴纳事宜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庆泉宠物已收到刘玉荣等 27 名核心员工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99,360.00 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合 408,800 股，计入股本人民币 408,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90,56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元（含 1,1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36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建设、Chewy 电商扩产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之前未发行过股票。

十六、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从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不涉及连续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庆泉宠物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列示的连续发行的情形，不适用该规定。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事宜，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项存放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并已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6）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

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庆泉宠物已于2018年6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对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事宜，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信息，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庆泉宠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有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主任

马弘 马弘

二 经办律师（签字）：

康顺法 康顺法

闫新利 闫新利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 年 9 月 20 日